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（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一并废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重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计 14 项，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其中前 6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议案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